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是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2,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畜禽肉及副产品类，检验项目为氯霉素、沙丁胺醇、克伦特罗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甲氧苄啶。

2、蔬菜类，检验项目为噻虫嗪、毒死蜱、镉(以Cd计)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克百威、甲基异柳磷、氧乐果、铅(以Pb计)、腐霉利、水胺硫磷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噻虫胺、啶虫脒、吡虫啉、阿维菌素、氟虫腈、敌敌畏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灭蝇胺、多菌灵、烯酰吗啉、涕灭威、铬(以Cr计)、灭线磷、乙酰甲胺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总砷(以As计)、百菌清。

3、水果类，检验项目为三唑磷、丙溴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苯醚甲环唑、吡虫啉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氟虫腈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己唑醇、氯吡脲、氯唑磷、嘧菌酯、戊唑醇、噻虫胺、吡唑醚菌酯、乙螨唑、噻虫嗪、乙酰甲胺磷、甲胺磷、溴氰菊酯、氟硅唑、啶虫脒、甲拌磷。

4、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，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吡虫啉、嘧菌酯、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。